

# 臺東航空站機場攝影申請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受文者	正本	臺東航空站		
	副本	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		
申請單位	名稱及統一編號		連絡人姓名	
	地址		電話號碼	
攝影	主題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幻燈片
	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計 日 時		攜帶器材    如另附表
	人員	如另附名冊（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備驗）		
影地	攝影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廈內
	地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廈外

收費標準：（場地使用費需另加計5%營業稅）

- 1、航廈內（包含路緣）：首4小時：800元，逾4小時以一日計，每日1,600元。
- 2、航廈外：首4小時：1,000元，逾4小時以一日計，每日2,000元。
- 3、保證金：2,000元，拍攝作業結束後，若無待解決事項，則領回。
- 4、需投保二千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單影本請併本申請書寄臺東航空站。
- 5、如有供電需求，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供用電設備電壓及瓦特數（費用另計）。
- 6、場地使用費、電費及保證金請向本站出納繳交，一經受理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
**作業說明：**

- 一、本申請表請於攝影前七天（工作天），以正本送達航空站，副本送達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或航警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，如為影視節目並應檢附拍攝內容大綱。
- 二、申請地區以各民航機場所轄範圍（含非管制區）為限。
- 三、攝影時不得持用危險物品或妨礙安全情事。
- 四、不得妨礙機場正常作業秩序及旅運流程。
- 五、安全檢查作業線及設施不得攝影。
- 六、欲進入航機艙內攝影，應檢附各相關航空公司同意文件影印件始可申請攝影，攝影時應有航空公司人員陪同在場。
- 七、須檢送拍攝工作人員器材名冊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- 八、本站承辦單位地址：台東市民航路1100號。TEL:089-362512。FAX：089-362536  
航警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地址：台東市民航路1110號。TEL:089-362553。FAX：089-362553

承辦人	業務組長	會辦單位	主任

